

证券代码：838384

证券简称：新港联行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举荐董事张红兵先生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红兵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张红兵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张红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张红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张红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张红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李永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李永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保证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合法合规地召开，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误解、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拟继续聘任李永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5 月 21 日。李永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洞微女士担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杨洞微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期限为 2025 年

5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杨洞微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位于锦江区上沙河铺街789号2栋2层附225号、226号，锦江区上沙河铺街569号3栋1层附113号，锦江区上沙河铺街569号5栋1层附106号、108号、140号、145号的房产，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江汉支行抵押并申请贷款，拟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红兵先生将位于锦江区静和路71号1楼与锦江区静和路73号1楼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红兵及董事张瑜钦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www.neeq.com.cn）的《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红兵、张瑜钦和张逸伦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五款的规定，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董事张红兵、张瑜钦和张逸伦未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